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34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威海	
2	长春-烟台	
3	沈阳-银川	
4	大连-景德镇-重庆	
5	哈尔滨-菏泽-昆明	
6	大连-忻州-西宁	
7	大连-青岛-衢州	
8	沈阳-扬州-厦门	
9	沈阳-泸州-昆明	
10	沈阳-温州	
11	长春-青岛-台州	
12	哈尔滨-郑州-成都	
13	大连-呼和浩特	
14	哈尔滨-南京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注)[2023]3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

- 注: 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;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)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郑州	
2	哈尔滨-郑州-珠海	
3	大连-忻州-贵阳	